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

刘长奎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共党员。曾任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助理、会计学系副主任等职。现任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系副教授，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1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所有董事会会议，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公司股东会。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时，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在审议及决策相关重大事项时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为公司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在审计机构进场前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审计人员的独立性，人员构成、审计范围、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沟通，督促审计工作及时有效完成。在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沟通。听取公司内审监察部的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并对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关注公司e互动、舆情信息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有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and 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日常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的进展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核查职能。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对重大事项提前沟通说明，保障本人有充分了解重大事项相关情况的时间，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条件和支持。主动协助本人参加交易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公允性、合规性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的，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仍诚信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内容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出具的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补选了第二届非独立董事，经审阅候选董事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制定的薪酬标准公允、合理，与公司经营实绩及行业薪酬水平相匹配，并且结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及绩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在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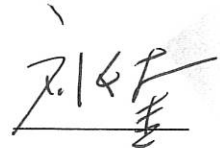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有效维护了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未来，本人将不断加强学习、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等方面献计献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刘长奎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5 日